

B. 2. 18 工期檢討-實例

【核定】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承攬本處「

工程」(契約編號：  
號)，工期修正為408日曆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程於 年 月 日辦理工期檢討簽奉核准，免計工期 日曆天，修正契約工期為 日曆天，自 年 月 日申報開工，預定於 年 月 日竣工。
- 二、請貴公司於文到7日內提送修正後施工進度綱圖予本處審查，並辦理工程保險展延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展期。

正本： 營造有限公司  
副本：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